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的个人基本情况

张彦敏,男,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出生于 1949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焊接专业。1978 年至 2006 年,任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所长;2006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秘书长;2016 年至今,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廖朝理,男,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专业。1987-1997 年,任广州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7-2001 年,任粤财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及民安证券审计部总经理兼公司监事;2001-2007 年,任广东高域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及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8-2011 年,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合伙人;2011 年至 2013 年,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2013 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合伙人;兼任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伟东,男,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出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政法系。1991 年至 2001 年,历任

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法律顾问室律师、副主任；2001 年至 2012 年，任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至今，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履职期间，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7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现场方式参加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张彦敏	7	0	7	0	0	2	2
廖朝理	7	7	0	0	0	2	2
卢伟东	7	7	0	0	0	2	2

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获取决策支撑资料、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尤其是在涉及公司重大投融资、关联交易、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良性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就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等事项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在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以现场会议以及通讯会议方式与注册会计师及管理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孙志强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郑德伦先生、董事会秘书陈雅依女士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顺畅的沟通，能够及时获取公司生产经营动态、重大事项进展、资本运作，内部审计及风险控制等信息。公司将上述工作常态化，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了如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对该等关联交易我们均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是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济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法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决策，积极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审慎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尊重并接受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适当。

（四）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健康发展及良好业绩作出的努力表示肯定和认同，建议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的管控，不断提高公司管控水平，全面提升公司运营质量。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管理决策提供建议，同时我们将继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和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卢伟东' (Lu Wei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伟东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L'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廖朝理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彦敏